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91號

再審原告 劉靜儀

再審被告 陳米山

賴元惠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61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表明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亦有明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否則其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5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502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對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61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該判決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98條第2項規定，於民國113年5月28日宣示時即行確定；又原確定判決正本係於113年6月11日寄存送達於臺中市警察局○○分駐所，並經再審原告於同年月18日領取，此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查閱無訛（送達證書及大誠○○所郵件領取登記表參本院卷第29、31頁），是再審原告於113年9月19日始就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3頁收狀章）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且其並未表明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提起

01 本件再審之訴，自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4 民事第二十庭
05 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
06 法官 何若薇
07 法官 馬傲霜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9 不得抗告。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1 書記官 林孟和